

证券代码：834983

证券简称：黑尊生物

主办券商：西部证券

吉林黑尊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涉及诉讼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本次重大诉讼事项受理的基本情况

收到应诉通知书的日期：2021年2月8日

诉讼受理日期：2021年2月8日

受理法院的名称：吉林省长春市中级人民法院

二、有关重大诉讼事项的基本情况和进展情况

（一）（原告/上诉人）基本信息：

姓名或名称：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春分行

法定代表人/法定代理人/其他负责人：孙建国

诉讼代理人及所属律所：任博惠、孙博文、北京大成（长春）律师事务所

（二）（被告/被上诉人）基本信息：

姓名或名称：吉林黑尊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法定代理人/其他负责人：程福文

诉讼代理人及所属律所：尹博鑫、吉林齐略律师事务所

姓名或名称：东宁黑尊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法定代理人/其他负责人：程福文

诉讼代理人及所属律所：尹博鑫、吉林齐略律师事务所

姓名或名称：伊春黑尊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法定代理人/其他负责人：程福文

诉讼代理人及所属律所：尹博鑫、吉林齐略律师事务所

姓名或名称：程福文

诉讼代理人及所属律所：尹博鑫、吉林齐略律师事务所

姓名或名称：孙虹

诉讼代理人及所属律所：尹博鑫、吉林齐略律师事务所

（三）纠纷起因及基本案情：

2019年7月1日，原告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春分行与被告吉林黑尊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签订《授信协议》（编号为431XY2019015391），双方约定：原告向吉林黑尊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提供人民币5845万元（伍仟捌佰肆拾伍万圆整）的授信额度，授信期间为12个月，自2019年7月1日起到2020年6月30日届满。

针对该份《授信协议》（编号为431XY2019015391），孙虹、程福文同原告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春分行签订了《最高额不可撤销担保书》（编号为431XY201901539101，431XY201901539102）承诺提供不可撤销担保；吉林黑尊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同原告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春分行签订《主债权及最高额抵押合同》（编号为431XY201901539104），用名下所有的一处面积为16652.48平方米，权属证号为吉(2019)蛟河市不动产权第0007714号、第0007716号、第0007717号、第0007718号、第0007719号的不动产，为上述贷款设定抵押并办理登记；东宁黑尊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同原告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春分行签订《主债权及最高额抵押合同》（编号为431XY201901539107），用面积共计为17108.54平方米，权属证号为东房权证东宁县字第037604号、第037605号、第037606号、第037607号、第037608号、第037609号、第037610号、第037611号、第037612号的不动产，为上述贷款设定抵押并办理登记；吉林黑尊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同原告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春分行签订《最高额抵押合同》（编号为431XY201901539103），用名下部分机器及设备，为上述贷款设定抵押并办理登记；伊春黑尊科技有限公司同原告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春

分行签订《最高额抵押合同》（编号为 431XY201901539105），用名下部分机器及设备，为上述贷款设定抵押并办理登记；东宁黑尊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同原告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春分行签订《最高额抵押合同》（编号为 431XY201901539106），用名下部分机器及设备，为上述贷款设定抵押并办理登记。

以上协议签订后，吉林黑尊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于 2019 年 7 月 3 日向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春分行申请提款 3000 万元整，到期日为 2020 年 6 月 10 日；2019 年 7 月 3 日向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春分行申请提款 2845 万元整，到期日为 2020 年 6 月 15 日。

针对两次提款签订了两份《借款合同》（编号为 431HT2019080911、431HT2019080916），两份《借款合同》中第 5 条 5.1 款均约定“吉林黑尊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未按期偿还贷款的，对其未偿还部分从逾期之日起改按在原利率基础上加收 50%（逾期贷款利率）计收逾期利息（即罚息）”；5.3 款均约定“吉林黑尊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未按时付息，则按本条规定的逾期贷款利率就应付未付利息（含罚息）计算复息”。

该笔贷款共进行了两次展期：

1.第一次展期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

2020 年 6 月 10 日，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春分行同意被告吉林黑尊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上述两笔贷款的第一次展期申请，签订两份《借款展期协议书（一）》（编号为 431HT2019080911-展、431HT2019080916-展），均延期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保证人在上述两份展期合同上签字盖章，承诺继续为该笔贷款提供保证，原向贷款人提交的编号为 431XY201901539101、431XY201901539102 的不可撤销担保书继续有效，保证期间变更为至本次展期期限到期日 2020 年 6 月 30 日另加三年。抵押人在上述两份展期合同上签字盖章，承诺继续以原与贷款人签订的 431XY201901539103、431XY201901539104、431XY201901539105、431XY201901539106、431X201901539107 抵押合同项下抵押物提供担保，该等合同持续有效。

2.第二次展期，分别至 2021 年 3 月 29 日、2021 年 3 月 22 日。

2020 年 6 月 30 日，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春分行同意被告吉林黑尊生物科技

股份有限公司上述两笔贷款的第二次展期申请，签订两份《借款展期协议书（二）》，约定贷款金额为 3000 万元的（编号为 431HT2019080911-展-展）延期至 2021 年 3 月 29 日。

（四）诉讼的请求及依据：

- 1、请求判令吉林黑尊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偿还原告流动资金借款本金人民币 5845 万元及利息、复息、罚息（截至 2021 年 1 月 12 日尚欠利息、罚息及复息共 5361970.65 元。罚息自 2021 年 1 月 13 日起至实际偿还完毕之日止，以流动资金借款尚欠本金 5845 万元为计算基数，以贷款到期日前适用的利率即 2020 年 6 月 29 日一年期 LPR3.85% 为基准利率，加 465 基本点计算，再上浮 50% 计付利息，即 12.75%；复息以前述欠付利息为基数，自 2021 年 1 月 13 日起至实际偿还完毕之日止，按前述罚息支付的利率标准计付）。
- 2、请求判令原告对吉林黑尊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提供的抵押物即面积共计为 16652.48 平方米，权属证号为吉（2019）蛟河市不动产权第 0007714 号、第 0007716 号、第 0007717 号、第 0007718 号、第 0007719 号的不动产享有抵押权，就拍卖、变卖或折价所得价款在上述第一项所列债务范围内优先受偿。
- 3、请求判令原告对东宁黑尊生物科技有限公司提供的抵押物即面积共计为 17108.54 平方米，权属证号为东房权证东宁县字第 037604 号、第 037605 号、第 037606 号、第 037607 号、第 037608 号、第 037609 号、第 037610 号、第 037611 号、第 037612 号的不动产享有抵押权、就拍卖、变卖或折价所得价款在上述第一项所列债务范围内优先受偿。
- 4、请求判令原告对吉林黑尊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提供的抵押物即其名下的部分机器及设备享有抵押权，就拍卖、变卖或折价所得价款在上述第一项所列债务范围内优先受偿。
- 5、请求判令原告对东宁黑尊生物科技有限公司提供的抵押物即其名下的部分机器及设备享有抵押权，就拍卖、变卖或折价所得价款在上述第一项所列债务范围内优先受偿。
- 6、请求判令原告对伊春黑尊科技有限公司提供的抵押物即其名下的部分机器及设备享有抵押权，就拍卖、变卖或折价所得价款在上述第一项所列债务范围

内优先受偿。

- 7、请求判令被告程福文、孙虹对上述第一项所列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
- 8、请求判令本案件诉讼费、保全费、公告费、律师代理费等相关费用由各被告承担，并在原告对被告享有的抵押权范围内优先受偿。

（五）案件进展情况：

2021年5月12日，公司收到吉林省长春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的（2021）吉01民初641号民事判决书。

三、判决情况（适用于判决或裁决阶段）

于2021年5月12日收到吉林省长春市中级人民法院在2021年3月30日作出的民事判决书（2021）吉01民初641号，判决结果如下：

- 1、被告吉林黑尊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于本判决生效后立即偿还原告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春分行借款本金人民币5845万元及利息（利息包括期内利息、罚息、复利，具体数额及计算方式如下：1.期内利息：人民币5027024.72元；2.罚息：以人民币5845万元为基数，按年利率12.75%计算，自2020年12月18日起至实际给付之日止。3.复利：以期内未还利息人民币5027024.72元为基数，按年利率12.75%计算，自2020年12月18日起至实际给付之日止。）；
- 2、被告程福文和孙虹对本判决第一项所确定的被告吉林黑尊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全部债务均应承担连带保证责任；被告程福文和孙虹在承担连带保证责任后，有权向被告吉林黑尊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追偿；
- 3、原告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春分行对被告吉林黑尊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提供的不动产登记编号为吉（2019）蛟河市不动产证明第0001946号、吉（2019）蛟河市不动产证明第0001947号、吉（2019）蛟河市不动产证明第0001948号、吉（2019）蛟河市不动产证明第0001949号、吉（2019）蛟河市不动产证明第0001950号项下登记抵押财产享有抵押权，并有权以上述抵押物拍卖、变卖、折价所得价款在本判决第一项所确定的被告吉林黑尊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全部债务范围内优先受

偿；

- 4、原告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春分行对被告东宁黑尊生物科技有限公司提供的不动产登记编号为黑（2019）东宁市不动产证明第 0001894 号、黑（2019）东宁市不动产证明第 0001895 号、黑（2019）东宁市不动产证明第 0001892 号、黑（2019）东宁市不动产证明第 0001887 号、黑（2019）东宁市不动产证明第 0001891 号、黑（2019）东宁市不动产证明第 0001888 号、黑（2019）东宁市不动产证明第 0001886 号、黑（2019）东宁市不动产证明第 0001890 号、黑（2019）东宁市不动产证明第 0001889 号项下登记抵押财产享有抵押权，并有权以上述抵押物拍卖、变卖、折价所得价款在本判决第一项所确定的被告吉林黑尊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全部债务范围内优先受偿；
 - 5、原告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春分行对被告吉林黑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抵押的合同编号为 431XY201901539103 《最高额抵押合同》附表的《抵押物清单》中列示抵押物享有抵押权，并有权以上述抵押物拍卖、变卖、折价所得价款在本判决第一项所确定的被告吉林黑尊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全部债务范围内优先受偿；
 - 6、原告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春分行对被告伊春黑尊科技有限公司抵押的合同编号为 431XY201901539105 《最高额抵押合同》附表的《抵押物清单》中列示抵押物享有抵押权，并有权以上述抵押物拍卖、变卖、折价所得价款在本判决第一项所确定的被告吉林黑尊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全部债务范围内优先受偿；
 - 7、原告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春分行对被告东宁黑尊生物科技有限公司抵押的合同编号为 431XY201901539106 《最高额抵押合同》附表的《抵押物清单》中列示抵押物享有抵押权，并有权以上述抵押物拍卖、变卖、折价所得价款在本判决第一项所确定的被告吉林黑尊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全部债务范围内优先受偿；
 - 8、驳回原告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春分行的其他诉讼请求。
- 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

利息。

案件受理费 334050 元，有被告吉林黑尊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东宁黑尊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伊春黑尊科技有限公司、孙虹、程福文承担。

针对本案诉讼结果，公司拟采取的措施如下：

目前判决尚未执行，公司近期正积极与原告方沟通，争取尽早解决该笔诉讼事项，最大程度保证我司权益。

四、本次公告的诉讼对公司经营及财务方面的影响

（一）本次诉讼对公司经营方面产生的影响：

本次诉讼将对公司经营产生负面影响，公司将根据本案后续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二）本次诉讼对公司财务方面产生的影响：

本次诉讼将对公司财务状况产生负面影响，公司将根据本案后续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五、其他应说明的事项

无。

六、备查文件目录

吉林省长春市中级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2021）吉 01 民初 641 号

吉林黑尊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 年 5 月 12 日